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2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独一味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独一味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独一味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童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独一味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3,236,079.35	605,390,206.55
净资产	275,164,328.58	326,136,982.94
负债总额	858,070,750.77	339,253,223.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8,070,750.77	339,253,223.61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57,274,266.61	201,015,120.90
利润总额	20,188,138.13	63,136,456.12
净利润	17,089,28.32	50,972,654.36

注:上表所列2018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独一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38,2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公司将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148,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2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号)。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1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1

东吴证券关于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增资,公司出资金额不超过7.44亿元,增资完成后保持20%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苏州资管的增资尚需提交苏州资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3、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向苏州资管增资,其中公司以每股1.24元的价格认缴股本不超过6亿元,出资金额不超过7.44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苏州资管的股权比例保持20%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予以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苏州资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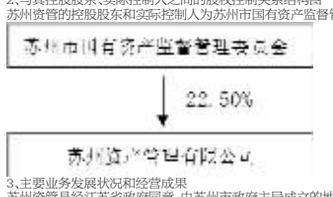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苏州资管是经江苏省政府同意,由苏州市政府主导成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2016年11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江苏范围内开展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业务。苏州资管以“优化金融环境,服务实体经济,助推转型升级”为使命,围绕“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实体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自2017年开展业务以来,通过收购各类不良资产,参与地方企业纾困、开展债转股业务降低地方企业杠杆率,积极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服务地方供给侧改革,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和地方经济转型升级。

苏州资管最近三年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亿元

2017-2019年 苏州资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总资产规模	36.95	66.51	110.46
净资产	20.24	20.95	33.16
营业收入	0.10	1.13	6.69
利润净利润	0.24	0.69	2.3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35%	10.71%

注:2019年净资产包含其他权益工具。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根据国有企业的增资要求,苏州资管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苏州资管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其他权益工具的股权全部价值为247,959.85万元,账面净资产(股东权益)为229,142.93 万元,增值额18,816.92万元,增值率 8.21%。

本次增资拟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增资定价依据,增资价格为每股1.24元。各方均以现金增资,公司根据现金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权。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结果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资管的注册资本将从20亿元增加至50亿元,预计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最终以各交易方实际参与增资情况为准):

股东名称	现有股本	现有股比	增资后股本	增资后股比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000.00	22.50%	112,500.00	22.5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25,000.00	5.00%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	12,500.00	2.50%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37,500.00	7.50%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37,500.00	7.50%
其他非关联方股东	90,000.00	45.00%	175,000.00	35.00%
	2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五)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从宏观环境、监管政策和行业发展来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大的市场潜力。苏州资管通过本次增资,将进一步缩小与同业先进水平的差距,提升竞争优势和经营创效能力。公司参与苏州资管增资,一是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根据地战略,加强与区域其他金融企业的合作,更好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二是有利于公司扩大金融业务版图,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区域优势和影响力,推进证券控股集团建设;三是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探索金融创新,丰富盈利模式。公司将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途径实现股东权益,并稳妥有序的开展与苏州资管的合作业务。

二、关联方情况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先生担任苏州资管董事;苏州资管的股东中,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黄艳女士为公司董事,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唐烨先生为公司监事。因此上述法人单位为公司关联方。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见公告第一部分“(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国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1230
净资产(亿元)	343
指标	2018年
营业收入(亿元)	61
净利润(亿元)	6.95

(三)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2号人才广场23-25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东吴人寿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吴人寿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全国性寿险公司,构建了规范的业务运作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稳步开展各项保险业务。

东吴人寿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171.30
净资产(亿元)	32.49
指标	2019年
营业收入(亿元)	43.64
净利润(亿元)	0.11

(四)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昆山市登云路258号汇金财富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锋

注册资本:158651.14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昆山创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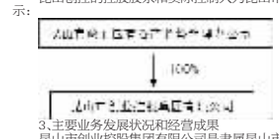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昆山市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昆山市政府下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通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逐步形成了以金融投资、民生保障和资产管理为主的三大业务板块。

昆山创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合并报表,已审计):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377.22
净资产(亿元)	171.09
指标	2018年
营业收入(亿元)	32.21
净利润(亿元)	2.09

(五)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徐中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园区经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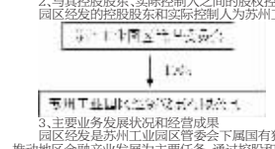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园区经发是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以金融股权投资与国有金融股权管理为主要业务,以推动地区金融产业发展为主要任务,通过控股和参股方式,逐步完善国有金融资产配置,投资覆盖基金管理、银行、保险、证券等行业,具备较强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和风险管控能力。

园区经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简表如下(未经审计):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亿元)	308.18
净资产(亿元)	170.63
指标	2019年
营业收入(亿元)	22.14
净利润(亿元)	9.94

三、增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将在交易各方履行完法律程序后实施。公司将与苏州资管的其他股东协商签署增资协议、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黄艳女士、朱建根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力先生、朱剑先生、黄艳女士、朱建根先生、郑刚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同意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关联交易金额为25326亿元。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存在以下风险:

1、苏州资管增资的审批风险;

2、苏州资管的经营风险、项目风险等风险因素。

公司将配合苏州资管规范做好增资工作,并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途径实现股东权益,稳妥有序的开展与苏州资管的合作业务。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临012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66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旭晴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陈共孙先生、邓志斌先生、刘元魁先生,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余新培先生、杨祖一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监事喻强先生、刘勇虎先生、李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612,280	99.9786	52,600	0.02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	185,400	77.8891	52,600	22.11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中明、傅怡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2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8)。

2020年3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万元认购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1)。现将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021)

1、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规模:人民币15,000万元

6、预期到期收益:最低年化利率1.35%,最高年化利率3.65%。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022)

1、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挂钩标的: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5、规模:人民币14,000万元

6、预期到期收益:最低年化利率1.35%,最高年化利率3.8%。

7、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结构性存款产品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度高,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不保证结构性存款利息。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认购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81天	38,700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7月2日	是	244.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2天	38,700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14日	是	29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0天	38,7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1月14日	是	286.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天	38,7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3月16日	是	184.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信取系列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1天	9,500	2020年3月17日	2020年5月18日	否	-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9日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缆”或“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8,561,053.9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44,856,105.39元,公司 (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3,704,948.55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2,471,908.4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472,585,445.81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19 年 12 月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842,471,908.41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033,587.73元。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757,438,320.68元。该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